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1) 延長有關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出售美國物業的視察期；  
及  
(2) 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的特別安排及建議延期**

茲提述(i)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有關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出售美國物業的視察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視察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完結，買方可於期內進行該等物業的工程或市場及經濟可行性研究，以及實地視察該等物業，包括進行研究或視察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環境危害或狀況。

由於買方進行其盡職審查需要更多時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美國東部時間)，應買方要求，賣方已以名義代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修訂本(「**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共同同意將視察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美國東部時間)。除延長視察期外，買賣協議所有條文維持不變且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及建議延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根據修訂協議延長視察期及可能進一步磋商買賣協議的條款，建議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大會將無限期(無明確日期)延期。

因此，於股東大會開始並於會上達到法定人數後，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一份決議案(「**延期決議案**」)以無限期延期股東大會，而不會提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惟須待股東通過延期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的經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為通過延期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於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2室)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舉行。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以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最重要之考慮。由於除延期決議案外，股東大會將不會討論其他事項，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打算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基於規例之規定，彼等不大可能獲准進入會場。但是，股東可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在網上出席股東大會，或通過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網上出席股東大會、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專用的用戶名及密碼將另函寄發。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網上出席股東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安排。

本公司將向登記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括延期決議案)。除本公告所載變動外，該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股東須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股東大會通告或使用本公司將發出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鏈接重新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時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名及密碼。

因應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需進一步更改股東大會安排，且僅可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http://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進一步公告及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補充通函，知會股東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及買方信納其於視察期（經修訂協議修訂）的調查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